新个税标准实施后，个人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衔接？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需要分段 计算应纳税额：即9月1日前适用原税法

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9月1日后适 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年终汇算清缴分段计算应纳税额时， 需要分步进行：第一，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第二，计算前8个 月应纳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额x原税法对应税率-速算扣除 数）x 8/12;第三，计算后4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额x新税法对应税率一 速算扣除数）X4/12;第四，全年应按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后4个月应纳税 额。

个税年所得十二万条件是哪些，是税前个税所得还是税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文件要求，年薪12万以上（扣除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的人员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一项或数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在计算12万元年所得时，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